

丹东市生态环境局合作区分局

丹合环审〔2022〕01号

关于丹东港口集团 6#客滚泊位升级改造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丹东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6#客滚泊位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丹东大东港区大东港作业区，拟将原为 5000 吨级客滚泊位升级改造为 20000 吨级客滚泊位，改造后 6#泊位长度为 290m（占用 5#泊位岸线长度为 63.55m），新建一个系缆墩、接岸栈桥和升降系统，北侧占用 6#、7#泊位之间水域，可满足 2 万吨级客滚船及东方明珠 8 号的靠泊要求。工程主要内容为港池疏浚、码头改造及其附属设施施工。项目总投资 3993.4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7 万元。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划，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建设及运营管理中，应落实报告表内容，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间，应采取围堰等疏浚悬浮物影响减缓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疏浚作业影响范围和程度。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与运营期，船舶含油污水委托在海事部门备案、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接收处理，禁止在施工水域清洗油舱和有污染物质的容器。施工期船舶生活污水由陆域施工单位负责接收处理。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大东作业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综合回用。

（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堆放施工材料，设置防尘、围挡等防护措施，控制装卸、转运等环节扬尘。

（四）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选择施工机械、施工方法，选取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加强机械的维修、保养工作等措施确保厂界达标排放。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港区船舶垃圾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接收处理。港区内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按要求收集、清运。

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建立完善预警机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事故发生。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健全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跟踪监测计划。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按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排污许可、竣工环保验收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如超过 5 年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丹东市生态环境局合作区分局

2022 年 1 月 27 日

丹东市生态环境局合作区分局

2022 年 1 月 27 日印发
